

黑龙江省民政厅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

黑民规〔2021〕8号

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费 最低指导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指导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最低指导标准

从2021年1月1日起，对我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指导标准提高200元/人月，由省、市县各负担50%（省属巴彦儿童福利院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）。提标后，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指导标准为1750元/人月，其中，中央补助450元/人月、省级补助600元/人月、市县财政承担700元/人月；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指导标准为1350元/人月，其中，中央补助450元/人月、省级补助560元/人月、市县财政承担340元/人月。

元/人月、市县财政承担 340 元/人月。

二、保障对象范围

具有本省户籍的 0-18 周岁孤儿；享受保障的孤儿成年后仍在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连续就读的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孤儿基本生活费不计入孤儿监护人的家庭收入。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标准执行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孤儿基本生活资金的管理，保障按时发放到位。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审批程序，准确录入“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”，核发《儿童福利证》；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孤儿及时进行系统信息核减，做到“应保尽保，应退尽退”，动态监管。



黑龙江省民政厅

2021年9月3日印发